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育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61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育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皆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育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而竊取他人物品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欲竊取之腳踏車已交由被害人取回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8號

被 告 吳育正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育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1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見鄭守臣所有之腳踏車（價值新臺幣4,2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遂騎乘該腳踏車離開。嗣為鄭守臣發覺腳踏車遭竊，報警處理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育正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1 人即被害人鄭守臣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此外復有監視器影
02 像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3 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04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
10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3 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